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连云港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连云港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但水质改善成果仍然脆弱。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进程，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愿景，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转向“深入”，推动全市水质持续高质量提升。

二、2022 年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 地表水

在确保完成省下达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约束性目标（国考不低于 86.4%、省考不低于 86.7%、无劣 V 类断面）的基础上，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要求，奋力冲刺省党代会水环境目标，力争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优Ⅲ比达 95.5%，45 个省考断面优Ⅲ比达 97.8%。

2. 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

(二) 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累计削减 5630 吨、293 吨、775 吨、79 吨。

表1 2022年度各县区主要水污染物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县区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东海县	1345.6	70.0	185.2	18.9
灌云县	1086.6	56.6	149.6	15.2
灌南县	912.1	47.5	125.5	12.8
赣榆区	1126.0	58.6	155.0	15.8
海州区	850.1	44.2	117.0	11.9
连云区	84.4	4.4	11.6	1.2
市开发区	67.6	3.5	9.3	1
徐圩新区	101.3	5.3	14.0	1.4
云台山景区	56.3	2.9	7.8	0.8
全市	5630	293	775	79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明确 202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

作任务，依法依规、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加强排查和监管执法，坚决关停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激励机制，加强能源、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系统治理，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用能改造、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涉酚涉氟重点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排查涉挥发酚、氟化物企业污染物产生、收集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实行“一县一单”、“一企一帐”。组织实施交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和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推动涉酚涉氟企业雨污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有序构建以工业特征污染物为核心的“水质指纹数据库”，实现精准溯源，全程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3. 加强工业企业排口管理。继续推进全市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2022年6月底前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加强工业企业雨排口管理，落实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整治力度，推动企业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严厉打击利用雨排口违法排污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4.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围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环境风险防范，以及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组织系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订整治方案，实行“一园一策”。开展涉危涉重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完成处理能力共 2.4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5. 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工作。全面完成 15 个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评估，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科学确定园区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总量和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实现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全面推行市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6. 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聚焦新冠疫情防控，全面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大排查，加大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到 2022 年底，传染病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

院、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智能化建设，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有效化解环境风险。创新管理模式，鼓励以县区为单位，由专业运营团队对行政区域公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统一运维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7.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继续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现有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260mg/L 或者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022 年需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系统化整治。加快完善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建成投运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基本建成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完成市看守所生活污水接管工程。抓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制定 2022 年管网修复年度工作计划，推进解决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8. 推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平衡核算成果应用，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核算成果，制定“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将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列出年度治理工程清单，扎实组织实施。2022年6月底前，各县区力争完成2021年度水平衡核算工作，再次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动态调整差别化治理方案。到2022年底，全市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率较2021年提升10个百分点。（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小散乱”及阳台、单位庭院排水行为。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为单位，系统排查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及阳台、单位庭院排水，形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按达标区建设时序计划，及时整治到位。力争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排水整治，“小散乱”排水许可证发放率力争达10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参与）

10.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成效。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入河排污口的动态管控和活水保质。定期监测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城镇生活、工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的运营维护。持续推进市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V类标准，其他县建成区实施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加大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力度。实施农田退水治理试点，进一步完善农田退水监测网络，在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化肥定额、生态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到 2022 年底，各涉农县区开展不少于 1 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和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强“种养结合”，结合土地消纳能力科学实施粪污还田，加强资源化利用。组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粪污设施装备配套。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执法监管，推进对万头以上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将设有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户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依法查处。到 2022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新(改、扩)建的池塘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加快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建设养殖尾水处理区, 采用循环净化等方式处理养殖尾水, 确保达标排放。完善水产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机制, 加强水产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 率先在重要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开展新(改、扩)建的百亩连片养殖池塘集中排放期监督性抽查监测, 实施养殖尾水排放报备制度。推广应用养殖尾水处理、生态健康养殖先进技术, 强化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开放水域推广不投饵、少投饵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明确各县区分年度改造任务, 到 2022 年底, 各县区完成本年度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落实省政府《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 分类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 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庄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距离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污水回收利用条件的村庄, 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居住偏远分散、人口较少的规划保留村庄, 采取分散处理方式。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有关规定, 深入推进社会化治理试点, 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到 2022 年底,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 万户,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5.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结合生态河道改造，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等措施，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地方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到 2022 年底，基本消除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监管

16.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压舱水等依法依规处理。确保内河化学品船舶洗舱水全部接收，确保水上洗舱站按要求处置洗舱水。继续推动未完成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安装的转运处置单位完成安装并使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7. 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巩固内河码头整治成效，建立内河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辖区港口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并规范有效运行，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港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法落实建设和运行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开展定期评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海事局等参与）

（五）保障重点区域水环境

18. 提高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乡镇及以上在用及应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长效管护。开展水源地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市有关部门联合指导地方做好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优化调整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好拟划定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之间的关系，对于已核销的水源地，尽快报请省政府取消保护区。推进全市各级水源地矢量图校核，实现全市矢量图集的动态更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手段，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充分发挥水源地水质自动站作用，实时监控水源地水质变化，确保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加强全市应急备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和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水质安全，确保能够应急启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集团等参与）

19. 坚定不移抓好长江经济带保护。落实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船舶污染治理4个实施方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扎实推进新一轮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等参与）

20. 推进烧香河流域水质提升。认真实施《连云港市烧香河水环境质量改善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烧香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码头船舶污染整治，加强支流排口排水管控，强化河道水系活水畅通，深入打好烧香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2 年底，力争烧香北闸国考断面、烧香河桥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Ⅲ类。（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职责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控股集团等参与）

（六）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

21. 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工作。在通榆河、主要入海支流等重点河流及重点湖库开展水生态状况摸底调查及评估工作，控制重点湖库富营养化，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制定河湖生态监控预警与风险评估方案。到 2022 年底，对石梁河水库、安峰山水库、西双湖、塔山水库等 4 个湖库开展综合营养状态控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表2 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控制目标清单

序号	责任县区	水体名称	2021 年现状	控制目标
1	东海县、赣榆区	石梁河水库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TLI (Σ) ≤55.4)
2	东海县	安峰山水库	轻度富营养	中营养
3	东海县	西双湖	轻度富营养	中营养
4	赣榆区	塔山水库	轻度富营养	中营养

22. 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到 2022 年底，开展石梁河水库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前期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控股集团等参与）

表3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责任县区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修复长度（公里）
1	东海县、赣榆区	石梁河水库	湖库	13.6

23. 建设生态湿地。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抢救性保护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到 2022 年底，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完成湿地恢复面积 10 公顷，“十四五”新增恢复面积 100 公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表4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清单

序号	责任县区	湿地名称	2020 年的天然湿地面积 (公顷)	拟新增恢复面积 (公顷)
1	东海县	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424	100

24. 推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针对性地在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整合湿地、水网等自然要素开展尾水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到 2022 年底，完成石梁河水库生态湿地一期工程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控股集团等参与）

表5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序号	责任县区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 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 (公顷)
1	东海县、赣榆区	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重要入河（湖、库）口	161.80

25. 保护和恢复水生态完整性。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三场一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开展石梁河水库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26.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在全市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工作，各县区至少上报 1 个优秀案例，并以重点河湖为统领，编制实施“一河（湖）一策”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美

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27.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国家、江苏省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全过程监管，以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户为重点，扎实开展日常节水监督检查。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指导各地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推行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示范，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区域供水、生活用水设施和供水管网配套建设与改造，持续推进县（市、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59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认真落实鼓励节水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适时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参与）

28.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试点工作。依据《关于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作的通知》，科学编制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布局，统筹再生水生产、调配、利用等，实现再生水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2022年5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到2022年底，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位。制定并实施全市河湖生态水位保障方案，有效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调度水资源，加强调水管理，有效防范上游来水影响下游河湖换水周期，提高河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八）促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30.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坚持生态环保优先，服务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程、航道建设工程、清淤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和环境管控措施，确保周边国省考断面和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对于有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大的入河排污口，加强设置审批指导。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设置指导。（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规划引领。根据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出台《连云港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连云港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紧紧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落实 2022 年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巩固全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2. 强化水环境溯源整治。研究建立 2022 年国考断面攻坚整治挂图作战机制，筛选确定 19 个未达Ⅲ类或不能稳定达Ⅲ类的重点国考断面，编制溯源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划分断面管控区域，设置关联断面，开展溯源排查，建立管控区域源清单、问题清单和工程项目清单，并在卫星地图中进行标注，充分利用溯源成果，加强污染治理，并定期对方案进行修编并动态更新相关清单和图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3. 强化排污口规范管理。强化排污口规范管理，实施工业园区入河（湖、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建立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34. 加强降水过程水质保障。与气象、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联防联控，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共同做好降水期间地表水环境保障工作。开展排涝泵站及涵闸拦蓄水体水质监测，对拦蓄污水及时处理，降水时确保不外溢。支持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实时掌握泵站涵闸情况。对于自然连通的支流沟渠，开展现场环境检查，采用快速试剂或者便携式设备进行水质监测，对差水和垃圾漂浮物及时处理。排查检查断面上游及周边的企业堆场、畜禽粪污收集设施、垃圾中转站、临时垃圾堆放点等区域，督促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

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参与)

35. 拓展环境监测领域。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年)》，开展全市水功能区的常态化监测。按照省工作要求开展水生生态系统多样性例行监测。2022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等重要、敏感区域，水生生态系统多样性监测不少于1次，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不少于2次；各县区针对辖区内重要区域和重要水体，自行布设点位，2022年开展不少于1期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36.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加强重点污染源、跨省/市交界断面、入河排污口、主要入海河流的监测监控，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联网。优化调整省考断面、近岸及近海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逐步配齐自动站流量、流向、流速等监测设备；加快推进国考断面周边重点排涝泵站、闸坝的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将市、县建设的各级各类水质自动站全部联网到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推进沿海化工园区等重点园区及企业预警监控系统建设，逐步提高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完善化工园区受纳水体下游监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实现突发事件的有效预警溯源。提升船舶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设备配备率，提高船舶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预警能力。推进农田退水、农业面源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等参与)

37.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主

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以市场化手段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严格执行《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强化水质改善的经济杠杆作用，以“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实行“双向补偿”。推行断面上游责任举证制度，完善跨界断面污染源责任认定方案，提供可借鉴经验。推进EOD等环境治理模式，鼓励将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完善重点跨界河湖协同治理和水资源联动调度，推进石梁河水库等跨界湖泊联防联控。贯彻落实苏鲁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完善环保联席会议及合作制度，推进苏鲁毗邻市县级政府建立跨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建立环境问题会商机制和水质异常波动联防联控机制等，开展跨境联合执法检查或授权异地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39. 深化技术支撑。依托南大等高校、省环科院及环保集团等科研院所、科技研发企业等机构，对全市水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支撑。对全市国省考断面上游主要支流通过卫星遥感和水质反演，筛查水质较差的河道。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成果转化。开展典型水体新污染物筛查、溯源和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探索重点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四、重点工程项目

2022年，组织实施2021年结转、污染减排、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6大类54个重点工程。共计投资32.2243亿元。

其中，2021年结转项目17个，投资16.4128亿元；

污染减排项目26个，投资10.8865亿元；

水资源保障项目3个，投资4750万元；

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5个，投资4.389亿元；

水环境风险防控项目1个，投资100万元；

能力建设项目2个，投资510万元。

具体清单见附件2。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治污责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断面长”履职规则(试行)》，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断面长是保障水质达标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建立地表水环境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制约水质稳定达标的瓶颈和难点问题，调动各方力量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直通“断面长”工作机制，按照“七个第一时间”要求，切实做好服务保障，便于断面长及时掌握水质状况、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方向，提高履职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健全法规标准。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江苏省水

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有效指导全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酿造、焦化、河网水功能区水环境容量核定以及船舶水污染防治等标准制订。（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严格奖惩约束。对突出水环境问题通过主流媒体进行曝光。定期通报水环境质量状况。向水质滑坡明显或整治工作不力的断面长印发预警督办函，必要时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对水质持续不达标甚至严重恶化的地区，采取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措施，并与高质量发展考核挂钩。在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中，强化对断面水质考核的激励机制；对于水质改善显著，为全市做出贡献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四）加强资金保障。围绕水质改善，聚焦水污染防治关键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组织参加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前期储备。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模式，按国家、省要求完善收费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

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1. 2022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2. 2022 年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2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表 1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湖库）	考核县区	水质目标	备注
1	新浦大桥	蔷薇河（东支）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2	新浦二桥	蔷薇河（西支）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3	新村桥	沐新河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4	沐南闸	通榆河-通榆河北延段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5	盐河桥	大浦河	海州区	III	国考
6	大浦闸	大浦河	海州区/开发区	III	国考
7	墩尚水漫桥	新沐河	赣榆区/东海县/海州区	III	国考
8	善后河闸	古泊善后河	海州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东海县	III	国考
9	烧香北闸	烧香河	连云区/徐圩新区/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开发区	III	国考
10	大板跳闸	排淡河	连云区/开发区/海州区	III	国考
11	欢墩南	石梁河水库	赣榆区/东海县	IV	国考
12	海头大桥	龙王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3	坝头桥	青口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4	兴庄桥	兴庄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5	郑园桥	朱稽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6	范河桥	范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7	四队桥	车轴河	灌云县	III	国考
18	燕尾闸	五灌河	灌云县	III	国考
19	新沂河北泓桥	新沂河（北泓）	灌云县	III	国考
20	新沂河南泓桥	新沂河（南泓）	灌南县	III	国考
21	灌河大桥	灌河	灌南县	III	国考
22	陈港	灌河	灌南县/响水县	III	国考
23	白塔桥	沐新河	东海县	III	
24	白塔水厂	沐新渠	东海县	III	
25	西双湖水库北湖内	西双湖水库	东海县	III	
26	东海农场	石安河	东海县	III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湖库）	考核县区	水质目标	备注
27	二总桥	鲁兰河	东海县	III	
28	树墩村	石安河	东海县	III	
29	安峰水库东南	安峰山水库	东海县	III	
30	小李庄	蔷薇河	东海县	III	
31	朱圩桥	乌龙河	东海县/海州区	III	
32	怀仁南路桥	青口河	赣榆区	III	
33	刘口桥	通榆河-通榆河北延段	赣榆区	III	
34	塔山水库库区	小塔山水库	赣榆区	III	
35	南闸	盐河沂南段	灌南县	III	
36	三口镇桥	一帆河(古盐河)	灌南县	III	
37	武障河闸	南六塘河	灌南县	III	
38	项圩桥	唐响河	灌南县	III	
39	小南沟桥	东门五图河	灌云县	III	
40	新华路桥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	灌云县	III	
41	富安桥	鲁兰河	海州区	III	
42	花果山桥	东盐河	海州区	III	
43	罗圩村桥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	海州区	III	
44	烧香河桥	烧香河	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	III	
45	公路桥	东盐河	连云港开发区	III	

表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责任县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属性	使用属性	备注
1	东海县/海州区	沭新渠	连云港市沭新渠四营水源地	地级	在用	国考
2	海州区	蔷薇湖	连云港市蔷薇河蔷薇湖水源地	地级	在用	
3	徐圩新区	善后河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	地级	在用	
4	赣榆区	小塔山水库	赣榆区小塔山水库水源地	地级	在用	
5	东海县	沭新渠	东海县沭新渠（沭新河）白塔水源地	县级	在用	
6	灌云县	叮当河	灌云县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县级	在用	
7	灌南县	北六塘河	灌南县北六塘河李集水源地	县级	在用	
8	灌南县	北六塘河	灌南县硕项湖水源地	县级	在用	
9	徐圩新区	善后河	徐圩新区古泊善后河香河湖应急水源地	县级	备用	
10	赣榆	青口河	赣榆区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	地级	备用	
11	东海县	西双湖水库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	县级	备用	
12	灌云县	叮当河	灌云县叮当河伊云湖应急水源地	县级	备用	
13	灌南县	通榆河	灌南县通榆河田楼水源地	乡镇	在用	

附件 2

2022 年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表 1 2021 年结转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水源地保护	灌云县	四队供水工程	建设规模为 8 万 m ³ /日的取水站和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古泊善后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车轴河/四队桥	15000	在建	在建	灌云县政府
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市本级	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4 万吨/日处理规模。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排淡河/大板跳闸	19900	在建	完成	市住建局, 光大水务
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市本级	大浦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新建 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大浦河/大浦闸	24000	前期	在建	城建控股, 市住建局
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开发区	黄海大道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提升泵站一座, DN600PE 管道 1.4km。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排淡河/大板跳闸	370	前期	完成	开发区管委会
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开发区	青口盐场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敷设村庄污水管网。	新沭河(江苏省、山东省)控制单元	范河/范河桥	320	在建	完成	开发区管委会
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连云区	连云区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	乡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由一级 A 标准提升至不低于 V 类水标准; 全区污水厂、管网一体化智慧水务建设。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排淡河/大板跳闸、烧香河/烧香北闸	1072	在建	在建	连云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云台山景区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1、新建葫芦山 400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2、针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增 400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3、实施渔湾景区及渔湾新型农村社区 400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烧香河/烧香北闸	1800	在建	完成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县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灌南县城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对北陈集、张店、百禄、新集、孟兴庄、堆沟、汤沟、田楼、三口 9 个乡镇存量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4500	在建	在建	灌南县政府
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县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管网建设项目)	县城中心城区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约 98.3km 并配建 2 座提升泵站;乡镇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 79.6km 并配建的 13 座泵站,接户管约 59.12km。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5000	在建	在建	灌南县政府
1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县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管网修复)	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 41.3km,现状污水管网改造约 12.7km,管径 DN 400-DN1500;镇区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 46km,现状污水管网改造约 3km,管径 D400-D1500。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6000	在建	在建	灌南县政府
1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宏耀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4 万吨工业废水。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15860	在建	完成	灌南县政府
12	工业污染防治	东海县	东海县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 1 万吨/日的 A2O 工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相应的管网。	淮沭新河新村桥	淮沭新河/新村桥	7500	在建	在建	东海县政府
13	工业污染防治	东海县	东海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 1 万吨/日的 A2O 工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相应的管网。	淮沭新河新村桥	淮沭新河/新村桥	7500	在建	在建	东海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4	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市本级	连云港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清淤及地形塑造、水生植物生态修复、生态驳岸及沿河防护林建设、河口湿地恢复等。主要规模：1 连通区域内部分四条河道内部和两侧 50m 范围水系。2 对四条河道的现有河道驳岸进行加固和生态护坡建设，形成缓坡。3 对四条入库河口进行改造，建成为兼具深水地形与岛屿地形的生态堆岛区。	新沭河（江苏省、山东省）控制单元	石梁河水库/欢墩南	7428.22	在建	完成	市水利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15	水系沟通项目	市本级	龙尾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拆除玉龙泵站，新建可双向调度节制闸，改善市区水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西盐大浦河/大浦闸	1000	在建	完成	市水利局
16	水系沟通项目	开发区	池月路北侧河道新建工程	新河道开挖、旧河道回填、阶梯式生态挡墙护坡等施工，1.6km，总投资 1300 万。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大浦河/大浦闸	1300	在建	完成	开发区管委会
17	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系统建设项目	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共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主要收集基地内各企业超出其防控能力的超常规事故水，同时强化基地水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拟建设 3 座公共应急事故池，每座事故池建设规模预计为 6-10 万 m ³ 。	/	近岸海域	45577.7	在建	在建	徐圩新区管委会

表 2 污染减排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工业污染防治	灌南县	牧原沼液脱色除臭	新建日处理量 4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唐响河/项圩桥、一帆河/三口镇桥	2000	前期	完成	百禄镇
2	工业污染防治	灌南县	屠宰加工项目污水处理厂	新建日处理量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一帆河/三口镇桥	4000	前期	在建	百禄镇
3	工业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一阶段	主要建设调配池区土建及管廊，包括 8 个污水收集池、2 个事故池、8 个地坑集水池、2 个收集罐的土建基础、配套管廊和部分设备等。	古泊善后河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12000	前期	在建	方洋水务
4	工业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主要建设 5 万吨/日生产废水再生处理序列和 3.0 万吨/日生产废水 RO 浓水处理序列，以及 2 万吨生产污水再生处理序列。	古泊善后河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12000	前期	在建	方洋水务
5	工业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基地化工高盐废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	新建处理规模为 1.2 万吨/日高盐废水处理设施。	古泊善后河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23500	在建	完成	方洋水务
6	工业污染防治	连云区	板桥街道程圩紫菜园紫菜加工尾水综合治理	暂存池扩容后最大水容量 23 万立方米，渠道疏浚 510 米、清淤 6000 立方米，敷设管网约 2000 米，新建设备房 32 平方米，架设用电线路 360 米，安装提升泵，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	烧香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烧香河/烧香北闸	195	在建	在建	板桥街道
7	工业污染防治	连云区	板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维修工程	40 公里污水管网维修检测、清淤、修复。	烧香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烧香河/烧香北闸	700	前期	完成	连云开发区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云县	建制镇污水管网支管网延伸工程	13个镇街计划建设47公里污水支管网。	古泊善后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车轴河/四队桥	3000	前期	完成	灌云县各镇/街道
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云县	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兴云路、幸福大道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沂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	1500	前期	完成	灌云县住建局
1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云县	灌云县城市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5#、8#、9#三个8.85km ² 达标区建设。	新沂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	4000	在建	完成	灌云县住建局、伊山镇、侍庄街道
1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赣榆区	赣榆区朱稽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新建一个6000吨/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青口河(山东省-江苏省)控制单元	朱稽河/郑园桥	8230	调试	完成	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珠江东路、新陇路、长江东路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长度2.5公里,采用DN400mmPE管道,拖管和开挖相结合。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沭新河/新浦二桥、鲁兰河/富安桥	300	前期	完成	新浦工业园、高发集团
1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海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水环境治理项目	对海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水系进行疏浚,建设提升泵站一座。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朱圩桥	1000	在建	完成	浦南镇
1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新坝镇污水管网提档升级	对普安村前潘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镇区道路配套污水管网1500米,提升16个村庄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	古泊善后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善后河/善后河闸	400	未启动	完成	新坝镇
1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破损管网维修	实施主城区西盐河、东盐河、西盐大浦河、玉带河、龙尾河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及破损管网维修更换。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沭新河/新浦二桥、东盐河/花果山桥	6000	前期	完成	海州区住建局、相关属地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乌龙河节制闸新建工程	在送水通道通榆河、乌龙河交汇处西侧新建节制闸1座。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大浦河/盐河桥	300	前期	完成	海州区住建局
1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污水管网合计18.29千米,污水提升泵站8座。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3500	在建	完成	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徐圩新区	城镇雨污分流改造	雨污分流管道建设15公里。	古泊善后河	古泊善后河	2000	前期	完成	东辛农场
19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开发区	全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全区雨污水管网测绘、排查、疏通、清淤、维修。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排淡河/大板跳闸	3000	前期	完成	开发区住建局
2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灌云县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五图河农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沂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东门五图河/小南沟桥	1000	前期	完成	五图河农场
21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海州区	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91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烧香河/烧香河桥、沭新河/新村桥	17000	前期	完成	海州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涉农镇街
2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海州区	雨污分流截污纳管	通榆河支流新北河两岸汇水区域雨污分流项目建设,新建DN75-300污水管网、4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卞浦村-后河口、卞圩、许盛庄、青登庙生活污水。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罗圩村桥	400	未启动	完成	海州工业园
2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东海县	平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对平明中学西侧,兴农路两侧,卫生院东侧,山前社区南侧等污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建设。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蔷薇河/新浦大桥	160	在建	完成	平明镇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2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东海县	平明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建设完善 15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蔷薇河/新浦大桥	180	在建	在建	平明镇
25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东海县	南辰污水处理厂	新建日处理量 1000 吨污水处理厂。	新沭河(江苏省、山东省)控制单元	石梁河水库/欢墩南	1500	前期	完成	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26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开发区	凤凰河沿线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新建节制闸, 加装在线监测设施; 片区水产养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村庄污水分流改造; 片区市政管网排查整治等。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烧香河/烧香河闸	1000	前期	完成	开发区住建局

表3 水资源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水资源优化调度	海州区	新坝镇西片区水资源优化调度项目	建设大屯东、西引水河闸、西泊涟河闸等9座闸坝，实现西片区水资源自主调度。	古泊善后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1750	前期	完成	新坝镇农发集团
2	水资源优化调度	海州区	海州区内部水系连通	打通东站引河向大浦河直接补水通道。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大浦河/大浦闸	2000	前期	完成	海州区农业农村局、新浦街道、浦西街道
3	水资源优化调度	海州区	水网建设	疏通优化海州区苍梧河、凌州河等水系。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东盐河/花果山桥	1000	前期	完成	海州区农业农村局、花果山街道、郁洲街道

表 4 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水生态保护修复	海州区	板浦镇运粮河生态修复项目	运粮河长 990 米, 宽 45 米进行生态修复。在运粮河上游, 镇区污水出口处, 新建一座截污池, 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河道栽植净水植物, 两侧进行绿化治理。	古泊善后河(江苏省)控制单元、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善后河/善后河闸、大浦河/盐河桥	500	在建	完成	板浦镇
2	水生态保护修复	海州区	浦南镇生态涵养区项目	对新沭河、鲁兰河沿线河滩地进行改造, 打造集旅游、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生态涵养区。	淮沭新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墩尚水漫桥、沭南闸、富安桥、新浦大桥、新浦二桥	1000	前期	完成	浦南镇
3	水生态保护修复	赣榆区	连云港赣榆区白鹭湿地工程项目	赣榆区 228 国道两侧的新建一个白鹭湿地公园。	新沭河(江苏省、山东省)控制单元	范河/范河桥	40000	在建	完成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水生态保护修复	连云区	连云港市连云区小排淡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一期项目: 河道上游(南北走向)区域,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新建 2 座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 新建 1#一体化水处理装置; 进行河底底质改良; 新增负氧离子喷泉; 建设河生态浮床等。二期项目: 河道中下游(东西走向)区域,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新建 2#一体化水处理装置; 进行河底底质改良; 新增负氧离子喷泉; 建设河生态浮床、微生物附着基、微纳米曝气; 种植水生植物河水生动物; 新建河道回流、生态湿地等。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排淡河/大板跳闸	1840	前期	在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连云生态环境局、云山街道
5	水生态保护修复	连云区	排淡河支流水质提升项目	在排淡河支流适宜河段进行河道底质改良; 河道内构建底部生物载体、生态净化廊道、旁路人工湿地, 设置河道曝气系统、新增一体化水处理设施等; 河道定期清表清杂及相关运维服务等。	排淡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排淡河/大板跳闸	550	前期	在建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云山街道

表 5 水环境风险防控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风险预防	灌南县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对园区地下水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100	在建	完成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表 6 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灌南县	园区自动站建设	建设完善水质自动监测站 2 座。	灌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灌河/灌河大桥	150	在建	完成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2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灌云县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在大新闸、同兴大桥、同鲁大沟等 6 个点位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古泊善后河（江苏省）控制单元	车轴河	360	在建	完成	灌云生态环境局